福田福保河套深港合作区中心公园功能完善 工程 "9·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 2025年3月18日

目 录

— ,	事故基	本情况	1
	(-)	事发工程概况	1
	(=)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2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7
	(四)	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8
	(五)	事故发生经过	10
	(六)	事故现场情况	11
	(七)	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Ξ,	事故应為	急处置情况及评估	12
	(-)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3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	事故原	因分析	14
	(-)	直接原因分析	14
	(=)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4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5
四、	对有关	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	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予追责人员	15
	(=)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5
	(三)	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18
五、	事故主	要教训	18
六、	事故整	改和防范措施	18
	(-)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18
	(二)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三)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9

	(四)	深圳市正弘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
	(五)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
	(六)	福保街道办事处	20
七、	附件		21

2024年9月4日16时10分许,河套深港合作区中心公园 功能完善工程棚架施工过程中,一名在棚架顶部进行作业的人员 不慎坠落,造成一人重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32万元人民币。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区安委会关于印发〈福田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范〉的通知》(福安〔2023〕10号)的要求,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复,福保街道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违规高处作业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发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河套深港合作区中心公园功能完善工程

2. 工程概况

河套深港合作区中心公园功能完善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 红花路南侧。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4128 平方米,项目总概算 2737 万元,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开工,2024 年 11 月完工,主要建设 内容包括:旧地表清理、广场铺装、市花路人行道提升、基础配 套设施建设、标志物建设、地铁出入口提升、海关围网设施建设 迁移及公园绿化工程等。

该项目由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福田区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城市管理治理分指挥部会议纪要》工作部署开展建设。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公园、绿地和绿道工程规划建设审批流程(试行)〉的通知》(深城管〔2023〕194号)第四条项目报批规定: "公园管理用房应按程序办理用地报批及规划许可;除公园管理服务用房外的其他为公园、绿地和绿道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免于办理用地报批及规划许可"。因本项目无相关管理用房,按规定无需办理建设工程用地报批及规划许可;从而不具备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审批手续等施工许可证办理必备条件,因此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据《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规定》(建城〔2017〕251号)第九条^[1]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行负责。

(二)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福田区城管局),福田区政府组成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内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管:

⁽一) 苗木、种植土、置石等园林工程材料的质量情况;

⁽二) 亭、台、廊、榭等园林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和工程质量情况;

⁽三)地形整理、假山建造、树穴开挖、苗木吊装、高空修剪等施工关键环节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可由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委托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114403040075432436,地址: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中康北梅坳 八路城管大楼。下属事业单位: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承担市政绿化景观、环境卫生、市容景观、区属公园等园林绿化 及市政设施方面的管理维护和建设改造工程。

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建设部蔡某林担任该项目主任。

2. 代建单位: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港科创),成立于2018年1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Y075K, 注册地址位于: 福田保税区桃花路三号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7楼, 法定代表人为丁某成。一般经营项目是: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综合开发、建设、销售、租赁、运营管理, 城市单元开发、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物业管理, 科技企业孵化、产业投资及其他投资; 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等。

2019年福田区城管局与深港科创公司,签订《福田保税区中心公园改造及其地下空间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合同编号:Y-2018-317-SG090,合同条款中明确了双方安全管理责任。

2023年6月30日,深港科创公司成立河套深港合作区中心公园完善工程项目部,明确了项目部组织架构和安全管理职责。 其中邵某担任该项目执行经理,负责项目现场工程管理和技术管理工作。 **邵某**, 男, 39岁, 身份证号: 2*************5, 深圳福田区人,代建单位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

3. 施工单位: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更名,以下**简称文科股份**),成立于1996年12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6274G,法定代表人:李某文,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一般经营项目是: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城乡规划编制设计、生态环保技术研发、景观工程、市政工程、EPC项目投资运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科教文旅投资运营。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证书编号:D144147966,证书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0451,证书在有效期内。

2023年7月31日,深港科创与文科股份签订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工程编号:

2019-440304-78-01-100203002001, 合同编号: 2300263ADGS。 双方在合同附件中签订了《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2023年8月2日,文科股份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进行了任命,其中黄某兴担任该项 目工程负责人, 郑某华为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

郑某华, 43 岁, 施工单位**文科股份**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 (2022) 9001008,证书在有效期内。

4. 劳务分包单位:深圳市正弘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弘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正弘**),成立于 2019 年 3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P14XL,法定代表人: 彭某容,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B座 27C-02。经营范围包括: 建筑工程; 建筑劳务分包等。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编号: DL344362436, 证书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2]021322 延,证书在有效期内。

文科股份与深圳正弘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为ZH-2023-WK-G-018-F001,未见合同签署日期,合同中规定由甲方(文科股份)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乙方(深圳正弘)组织建筑劳务工投入项目工作。2024年1月1日,文科股份与深圳正弘签订了《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协议书中提出了安全管理要求,明确了双方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

5. 监理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监理**),成立于 2004年1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586673,法定代表人:李某源,注册地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公司监理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编号:E144001853-4/1,证书在有效期内。

2023年7月23日,龙建监理对该项目总监、专监等人员进行了任命,其中,廖某皓担任该项目总监。2023年8月11日,福田区城管局与龙建监理正式签订了《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编号:Y-2023-124-JL017,合同中明确了施工阶段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编号: 44032544,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建立了公司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2024年度员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印发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费用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会议、培训、演练,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督促整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代建设单位全面履行工程管理责任,并将项目发包至具备合法资质的公司。

事发当日,由于台风临近,深港科创安排了1名项目安全员进行检查,要求监理和施工单位对项目用电等情况进行巡视。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对当事人进行探视、安抚,整理发出了停工令进行整改,对项目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对工人进行交底,开展现场警示教育和风险提示后复工。

2.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立了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编制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专项施工方案等文件,编制了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保障了安全生产投入,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定期组织安全例会、三级教育,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督促整改。

2023年11月,文科股份编制了《钢结构棚架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通过单位内部编制审查通过。方案 3.1 **钢结构施工安全 防护**明确钢结构施工过程中所搭设的**安全设施包括防坠网**、安全 防护绳、防坠器。其中安全防坠网可根据施工区域要求合理布置,施工人员在钢梁上行走时,必须将自身的安全带系挂在安全绳上,防止坠落。安全绳绑扎高度为 1-1.2m,同时可作为安全扶手绳使用。

文科股份项目部每周组织召开安全例会,会上对现场施工安全提出了具体的管理要求。9月2日安全例会会议纪要中提到: "棚架油漆及顶部作业时,安全带、安全帽及其它劳保用品要正确使用,棚架顶部的生命绳要确保牢固可靠,安全带严禁低挂高用,严禁违章作业"。

3.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配备1名总监、1名专监、1名资料员负责该项目部,建立 了监理工作制度,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 演练,建立并落实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周定时召开监理例 会,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每个月组织安全例会和安全检查。 有审查施工方案是否符合标准,有对工人安全技术交底。

(四) 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福田区城管局按照国家、省、市住建部门有关项目建设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以及代建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要求履行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项目开工前同步向属地街道进行报备,在建设过程中按照街道安全管理有关要求落实管理工作。

自本项目建设以来,福田区城管局有组织召开安全生产部署会和安全教育培训会 15 场,包括针对 2024 年 8 月 1 日莲花山公园东侧中国铁塔 5G 信号基站吊装"高坠事故"开展安全专题警示教育;有开展领导带队督查和日常检查,自项目进场施工至此次事故发生,累计发现安全隐患问题 103 宗,2024 年 7 月 22 日实地检查发现项目施工现场廊架高处作业人员未规范系挂安全带,提出警告并拍照存档,现场要求高处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用品佩戴要求(三宝、四口、五临边、安全带、安全帽等),要求代建单位、监理员和安全员高处作业期间全程旁站监督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作业行为,施工现场做好高处作业防护措施;有组织应急演练活动,模拟高坠、触电、火灾、中暑等事故,演练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发生后,福田区城管局于9月5日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召开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提示和检查部署会;11点左右召开局党组会议,相关负责人汇报事故情况。9月6日局综合事务中心约谈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交办伤者医药费用落实、人文关怀、后续赔偿、事故安全整改落实等问题。

2. 福保街道办事处。

项目开工后,福保街道通过专项检查、日常巡查、鹰眼巡视等方式,每月对项目开展 2-3 次安全检查,内容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动火作业、切割机具使用等方面,每次现场检查情况均有日报记载。2024年7月以来,随着强降雨、台风

等恶劣天气不断增多,福保街道加大对该项目的安全管理,特别是高处作业的监管力度。7月2日至事故发生前,福保街道对该项目共开展9次安全巡查,巡查过程中,多次发现该项目存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问题:7月9日,巡查发现门式脚手架登高层未满铺,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绳;7月29日,巡查发现高处作业人员安全绳低挂高用;8月12日,巡查发现人字梯无防滑垫;8月26日,巡查发现高处作业人员不系挂安全带;9月2日,巡查发现高处喷漆人员未系挂安全绳,部分高处作业人员安全绳低挂高用。对上述问题,福保街道办均提出警告,并督促现场整改。

事故发生后,福保街道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属地安全 监管佐证材料,并持续加强该项目施工安全管理。9月9日至10 月31日,福保街道共开展5次巡查,要求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 吸取事故教训,开展好安全教育和交底,落实好各项安全防护措 施,杜绝再次发生安全事故。

(五)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3日,深圳市气象台将高温黄色预警信号升级 为橙色,并发布全市台风白色预警信号,预计台风"摩羯"在 48小时内影响我市。

2024年9月4日,文科股份安排人员对设施、物资进行加固清点,当日早上7时20分许,现场组织开展了安全早班会活动,梁某和(伤者)与其他作业人员一起参加了早班会活动并签

名。当班安全活动内容重点强调了 2m 以上的高空、悬空作业, 应采取一定的安全措施, 必须系好安全带, 扣好保险钩。

当日16时15分,梁某和(伤者)在棚架顶部对棚架玻璃安装数量进行清点,登高后佩戴了五点式安全带,并将安全带系挂在单元格靠近钢柱处次钢梁上,挂点位置与脚的位置齐平,作业时梁某和(伤者)不慎掉入未安装玻璃的棚架单元格内,从棚架上方坠落时,以安全带系挂点为圆心顺时针方向摆动,与钢立柱侧面发生撞击,被安全带悬挂在空中,现场工人帮助解开安全带把人扶下地面。

事故发生后,梁某和(伤者)左侧腿部疼痛,面部有明显伤口,左眼角有流血,意识清醒,无法判断伤情,现场人员立即对梁某和(伤者)展开救援,班组长叫网约车辆将梁某和(伤者)送至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救治。

(六) 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点位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红花路南侧,福田保税区中心公园西侧,福保河套深港合作区中心公园功能完善工程项目范围内。事故现场的棚架采用钢结构制作,由钢梁及钢柱构成,钢梁柱结构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钢结构防腐及玻璃安装。现场测得棚架高3.75m。涉事钢结构棚架顶上纵横向均设置有水平生命绳,棚架四周设置有安全防护栏杆。

2. 坠落现场情况

坠落点位于F轴交 2 轴处钢立柱右下角单元格,该单元格尺寸为 1175mm×1054mm(长×宽)。坠落点单元格一侧钢梁上有梁某和(伤者)坠落时留下的黑色痕迹。事故发生时该单元格玻璃尚未安装,单元格下方防坠网为事发后设置。

(七) 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情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6721-1986),核定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32 万 元人民币。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棚架班组长孔某敏第一时间向项目经理黄某兴报告,黄某兴赶赴现场,发现伤者躺在地上,左眼角有流血,无法判断伤情,向伤者提问时有点头回应,孔某敏通过滴滴打车把伤者送至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救治。16点18分黄某兴电话汇报至

该公司安全质量部许总,16点20分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建设部项目主任蔡某林向区城管局领导报告,区城管局将相关情况报告属地街道,福保街道核实信息后,于18时20分将事故信息报送至福田区总值班室。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后,福田区城管局(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保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赶赴现场处理,了解人员受伤情况及事故发生经过,对现场周围布置警戒、封锁,保护事发现场。同时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和检查部署会,全面通报该项目事故情况,要求各项目吸取事故教训,提高项目建设过程的安全意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管。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梁某和(伤者)送至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救治,诊断为左侧股骨粗隆间骨折、左腿胫骨中下段骨折、左侧桡骨远端骨折,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等)约7万元,2025年1月3日伤者与施工单位赔偿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已按照该协议落实赔偿。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文科股份第一时间将伤者送至医院,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接报后福田区城管局、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保街道办等职能部门立即到达现场并采取了应急处置措施,响应程序正确,程序合法合规,处置及时

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科学分析,造成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 直接原因分析

现场勘验发现,坠落点单元格一侧钢梁上有梁某和(伤者)坠落时留下的黑色痕迹。事故发生时该单元格玻璃尚未安装,单元格下方防坠网为事发后设置。经调查,梁某和(伤者)作业时,身上佩戴五点式安全带,安全带系挂在单元格靠近钢柱处次钢梁。

经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

1. 人的不安全行为

梁某和(伤者)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时安全带系挂不规范,未按照高挂低用系挂,沿钢梁行走时梁某和(伤者)重心失稳,掉入下方单元格,与钢柱发生碰撞受伤。

2. 物的不安全状态

防护设施缺失,事发时,单元格下方未按要求设置防坠网。

3. 环境的不良

环境温度不适宜,事发当日为台风来临前的高温天气,夏季 室外高温环境,影响正常作业。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受事故调查组委托,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福田福保河套深港合作区中心公园功能完善工程"9·4"高处坠落

事故技术分析报告》,报告认定此起事故为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间接原因分析

施工单位文科股份高处作业施工现场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设置防坠网,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排查、发现并排除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监理单位龙建监理未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未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予追责人员

梁某和(伤者)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时安全带系挂不规范,未高挂低用,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梁某和(伤者)在事故中受重伤,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1.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在事发单元格下方设置防坠网,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2]之规定。鉴于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较为健全,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事故发生后积极妥善开展伤者救治和善后处置工作,相应赔偿责任已落实到位。参照原广东省安全监管局《关于1至2人重伤事故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函〔2015〕367号)"对于造成1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2 人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建议不对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事故责任进行行政罚款处罚,由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代建单位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对其进行罚款处理,并督促其严格落实整改和善后处置工作。
- 2.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督促文科股份严格落实钢结构棚架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七条^[3]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四十七条^[4]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3. **黄某兴**,文科股份项目经理,未在施工现场按照要求设置 防坠网,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在督促、检查本单位 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对事故负有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违 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5]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据

^{[3]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监理机构在履行职责时,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质量或者施工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报告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或者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处理。

^{[4]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监理单位和监理从业人员未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造成四级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对监理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资质证书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对总监理工程师及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暂扣执业证书二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二)造成三级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对监理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资质证书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对总监理工程师及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暂扣执业证书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三)造成二级或者二级以上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对监理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总监理工程师及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取消其执业资格。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6]对其上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 4. 郑某华, 文科股份专职安全员, 未仔细检查本单位的安全 生产状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施工作业安全隐患, 未能及时发现并制 止作业人员违规高处作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未严格落实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对事故负有间接责任。建议广东文科 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规定做出内部处理。
- 5. **廖某皓**,龙建监理总监理工程师,未有效履行监理职责,对文科股份未按方案要求落实钢结构棚架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行为失察失管。其行为涉嫌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五条^[7]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建设局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四十七条^[8]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6. **邵某**,深港科创工程管理部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鉴于其积极参与协调伤者救治和赔偿事宜,建议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监理单位和监理从业人员应当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当实施监理的事项,注册监理工程师事先未申明又不按时实施的,视为其予以认可。

^{[8]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监理单位和监理从业人员未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造成四级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对监理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资质证书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对总监理工程师及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暂扣执业证书二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二)造成三级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对监理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资质证书 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对总监理工程师及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暂扣执业证书六个月 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三)造成二级或者二级以上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对监理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对总监理工程师及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取消其执业资格。

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规定做出内部处理。

(三) 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根据《中共深圳市纪委办公厅深圳市监委办公厅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深纪办发〔2019〕38号)规定,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涉事人员蔡某林(该项目主任)履职情况,建议由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另行独立调查处置。

五、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相关单位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 中安全监管存在漏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人安全 意识不足,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相关规范要 求设置,未能及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导致事故发生。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有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和防范措施。

- (一)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 1.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培训制度等,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建立完善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责任到人。
- 2. 定期安全检查,加强现场安全监管。定期组织对施工现场 开展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确保现场安全。加强对施工

单位的安全监督,确保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安全规定进行施工。

(二)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加大现场的安全管理力度,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安全隐患。要加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要提高现场管理质量,及时发现和整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要严格督促从业人员按照施工方案落实各项施工作业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 2. 严格落实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风险告知。严格落实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全面详实告知作业人员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注意事项。
- 3. 切实发挥班前安全教育会的安全教育作用。在班前安全教育会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班组长要针对每个作业人员工作岗位的条件、存在的风险、安全防范重点、防范措施进行准确、详细地安全和交底,让作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工作内容和安全注意事项,将安全工作做到实处。

(三)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 进一步加大施工现场安全监理监管力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理监管检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和风险,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拒不停工的,要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多渠道堵塞安全生产漏洞,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 切实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施工、安全)交底的监理监管。要严格按照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施工、安全)交底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施工、安全)交底的检查力度和质量,确保作业人员熟练掌握本岗位的施工技术要求、安全操作技能和潜在的安全风险。

(四)深圳市正弘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管力度,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职责和权限,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得到有效组织和执行。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高空作业的安全要求、施工过程的监管措施等,确保员工严格按照规定操作。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环境的安全稳定。

(五)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是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依法全面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二是要加大事故案例和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应将此事故情况传达到所属参建单位,督促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三是要加强行业监管力度,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处理。

(六)福保街道办事处

要进一步依法全面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按要求认真做好辖区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宣传

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全面提升属地安全管理的整体质量和水平,依法督促辖区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一方平安。

七、附件

- 1. 《福田福保街套深港合作区中心公园功能完善工程"9·4" 高处坠落事故技术分析报告》
 - 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 3. 《劳务分包合同》
 - 4.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 5.《钢结构棚架专项施工方案》
 - 6. 《工程相关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资质证书》
- 7. 《福田区城管局关于补充报送河套深港合作区中心公园 功能完善工程"9·4"一般事故相关履职情况说明》
 - 8. 《梁某和三级安全教育》
 - 9. 《梁某和民事和解协议》
- 1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福保河套深港合作区中心公园功能完善工程"9·4"一般事故调查组的批复》
- 11.《福保河套深港合作区中心公园功能完善工程"9·4" 一般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 12.《福保河套深港合作区中心公园功能完善工程"9·4" 一般事故调查部署会签到》
- 13.《福保河套深港合作区中心公园功能完善工程"9·4"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签字表》